

# 江苏大学文件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来华留学本科生 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来华留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已经





格。

**第七条** 留学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 未经学校批准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

(二) 报到时，未按规定携带证件、申请材料原件者；

(三) 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者；

(四) 报到后两周内无正当理由未注册者；

(五) 体检复查不合格者；

(六) 不宜入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注册

(一) 留学生新生由海外教育学院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和校内留学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注册。

院)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均属考勤范围,考勤工作由教学或活动组织者负责,留学生辅导员配合。

**第十一条** 留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时,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提供相应的请假证明,并将已批准的请假申请告知相关任课教师。除突发事件外,事后请假一律无效。留学生因病请假应有学校医院或者学校认可医院有关证明。

**第十二条** 留学生请假须持任课教师审核通过的学习计划。

由辅导员审核,请假期限在1天以内,由海外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批准;请假期限在2-7天,由海外教育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批准;请假期限在7天以上,由海外教育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见,报海外教育学院院长批准。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7周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未请假或未准假而缺勤者,按旷课论处。未请假或未准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留学生所修的课程均须进行考核,考核通过(60分或及格),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通过,不取得学分。留学生上课迟到3次算1次旷课,旷课(含实验、实习)3次及以上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超过1/3以上者,应取消其考核资格。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平时成绩应综合参照考勤、作业、测验、课堂表现、期中



正成绩的，须经任课教师、教学秘书和留学生教学分管领导确认、签名、盖学院公章，报海外教育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修改成绩。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全面反映留学生的学习状况，将课程成绩

本科生有关规定执行。插班生原则上由任课老师每学分增加辅导两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每次辅导要安排一定的测试，并将学生参加辅导和测试的情况做好记录，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其中平时平绩可占课程总评成绩的50%。体育课、校选修课、实践环节、毕业设计等不增设辅导，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 第六章 缓考与重修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不含补考），须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在考前向海外教育学院递交缓考申请，并附证明材料（因病附医院病假条，因事附有关证明），经辅

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在教学管理系统中做好课程缓考登记，并通

需按学分交费。

## 第七章 学分认定、免修与免听

**第三十条** 留学生在其他大学（含境外）已修相同课程的，可申请学分认定。学分认定程序参照江苏大学本科国际化教学学分认定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一）留学生提交申请表、成绩单和课程大纲等材料；

（二）专业或教学课程所在学院组织老师进行课程认定和学

分认定。留学生所修课程的大学（含境外）及其学科的国际排名高于我校相应学科且课程相似程度高，可以直接认定课程及相应学分；若留学生所修课程的大学（含境外）排名低于我校或我校学科，须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评估，通过评估的，可认定课程及相应学分。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已修学分满足培养计划要求且平均绩点在3.0以上者，如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可申请免修该课程。实验、实习、设计等不可免修。留学生申请免修程序：

（一）留学生于该课程开课前一学期第十七周填写《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报海外教育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缴纳免修考试费。

（二）开课学院准备免修考试试题，于放假前报海外教育学



世出此由信于九此世住世 世出此由信于九此世住世

第一上之 世住世由信于九此世住世 世住世由信于九此世住世

学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休学半年。休学手续应在休学前一学期的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办理，其中因病休学须提供相关医院证明，由校医院签署意见，申请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留学生休学须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经家长签字同意，辅导员审核，专业所在

第四十条 休学期满后，根据实际需要，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延长休学至2年，休学时间计入学生学习年限，学生因休

学而不能去报学学习在报中完成学业者，担担自休情况按报学

若相应年级无原专业，可视情况编入相近专业学习。学生未办妥复学手续，不得先行上课。

## 第十章 学业警告、转年级与退学

第四十四条 留学生入学期间，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者，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专业所在学院审核，签发“学业警告通知书”，并通知学生本人。

足该学期应修学分60%，给予学期学业警告。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专业所在学院审核，签发“学业警告通知书”，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十五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的，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发文，转入下一年级学习，并通知学生本人。

### (一) 四年制学生

1. 一年级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15%；
2. 二年级累计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35%；
3. 三年级累计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60%；
4. 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核时累计所欠学分 $>16$ 学分。

### (二) 临床医学学生

1. 一年级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12%；
2. 二年级累计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28%；
3. 三年级累计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40%；

2.三年级累计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40%;

## (二)临床医学学生

- 1.二年级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18%;
- 2.三年级累计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34%;
- 3.四年级累计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54%;
- 4.五年级累计获得学分小于毕业最低学分的78%;
- 5.连续两次降级处理的。

本办法颁布前入学留学生学业警告、转年级、退学试读等学业处理学分标准按原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因学业成绩不良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需要退学者，可申请转入下一年级试读一年，学习期内只能试读一次。退学试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所在学院审核试读期间学习计划，报海外教育学院批准。试读期满所获得的学分数达到在校修读年限基本要求者，可继续就读；试读不合格者，必须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八条** 除按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应规定给予退学处理以外，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应予退学：

(四) 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 本人申请退学者；

(六)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高年限者(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

(七)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

**第四十九条** 留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须填写退学申请表，学生本人签字，由专业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海外教育学院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五十条** 除本人申请退学的情况外，其他需作退学处理时，留学生所在学院须向学生核实情况后提出退学处理建议。留学生本人、法定监护人或辅导员填写退学登记表，附相关书面材料，由专业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经海外教育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一条** 被批准退学的学生，学校发放退学证明，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学生应在1周内办完离校手续，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留学生作出转年级及退学等学籍处理时，应出具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留学生本人。留学

文)的留学生原则上应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性项目(除毕业设计外),取得相应的学分。凡在第七学期末(医学专业在毕业实习前一学期末)累计不及格(应修而未修课程)达到或超过6门(或16学分)者,一律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或毕

业实习。在不超过学习期限的前提下,可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延长学习时间期间,经认定具备资格后可参加下一年度毕业设计,不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者,按规定予以结业或肄业。医学专业实习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凡毕业设计不合格者,需在本届留学生毕业以后向所在学院申请重做或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经答辩通过后方能毕业。

##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授予**

**第五十五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注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中文能力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

**第五十八条** 达到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且平均学分绩点在1.80以上，可以授予学士学位。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对留学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十九条**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留学生，受处分后有明显改观的，可以在毕业前2个月提出撤销处分申请，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审核同意撤销处分的，由海外教育学院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条** 因汉语水平不合格而未获学位者，可在最长学习期限内通过相应等级汉语水平考试或评估后，向学校申请学位。

**第六十一条** 留学生毕业须办理离校手续，凭离校通知单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时离开学校。学校不再为毕业生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

**第六十二条** 具有正式学籍的留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环节，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毕业，作结业处理：

（一）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但取得学分数超过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者；

（二）虽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但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者。

**第六十三条**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按以下办法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为换发毕业证书之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犯罪分子非法佔有的公私財物，應當追繳或者退還。對被害人的合法財產，應當及時追繳或者退還。對尚未追繳到的被害人的合法財產，應當及時追繳或者退還。」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因他人無故將他人名義下的財產轉讓、隱匿、毀損、贈與、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抵償債務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致使他人財產受到損害的，受害人可以請求返還該財產或者折價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因他人無故將他人名義下的財產轉讓、隱匿、毀損、贈與、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抵償債務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致使他人財產受到損害的，受害人可以請求返還該財產或者折價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因他人無故將他人名義下的財產轉讓、隱匿、毀損、贈與、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抵償債務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致使他人財產受到損害的，受害人可以請求返還該財產或者折價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因他人無故將他人名義下的財產轉讓、隱匿、毀損、贈與、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抵償債務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致使他人財產受到損害的，受害人可以請求返還該財產或者折價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因他人無故將他人名義下的財產轉讓、隱匿、毀損、贈與、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抵償債務或者以其他方式處分，致使他人財產受到損害的，受害人可以請求返還該財產或者折價賠償損失。」